



## 2026-27 學費減免計劃

### 申請須知

#### 1. 簡介

為配合教育局對直資學校的要求，啓思中學會撥出部分學費收入，為家庭經濟狀況有需要支援的學生，提供學費的減免。

#### 2. 申請資格

- 2.1 已被啓思中學取錄的學生。
- 2.2 現正就讀啓思中學的學生。

#### 3. 學費減免幅度

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之學費減免，是以學費之百分比減免。以下之表格一顯示根據各家庭收入而可給予學費減免的最高幅度，作家長參考之用。啓思中學學費減免及獎學金委員會（下作「委員會」）會審查所有申請，以及考慮批出的學費減免幅度。當考慮學費減免時，委員會會考慮每個家庭的個別情況，包括家庭人數、家庭每年可供支配總入息以及家庭資產。只有委員會才可以審查和頒發學費減免資助，任何個人，包括校長在內，亦不獲授權單方面去審查和頒發學費減免。

表格一：

\*由 2025/26 學年開始，不論申請家庭是否領取綜援或學資處津貼，都必須在申請表上附上附錄三的所有申請文件。學校會考慮這些綜援或學資處津貼文件作為補充資料。

最高 學費減免 %	家庭每年可供支配的總入息\$ (請參考本指引第 4 章)		
	3 人家庭或以下	4 人家庭	5 人家庭或以上
100%	0 - 56,044	0 - 51,561	0 - 46,292
75%	56,045 - 180,000	51,562 - 205,000	46,293 - 245,000
50%	180,001 - 285,000	205,001 - 305,000	245,001 - 345,000
25%	285,001 - 450,000	305,001 - 580,000	345,001 - 680,000
0%	超過 450,000	超過 580,000	超過 680,000

校方鼓勵家長向學生資助辦事處尋求協助，以確保他們獲得至少與政府援助一樣程度的資助。若學資處提供的資助百分比超過學校的學費減免百分比，學校會作出符合學資處的百分比並對申請者更有利的調整。請於學校網頁 <https://www.css.edu.hk/fee-remission-scheme> 使用學費減免計劃計算機預計家庭每年可供支配的總入息。

申請人亦可為目前領取以下其中一項財政資助人士：

- i. \*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或
- ii. \*\*由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所提供的資助。

\*校方建議申請人提供由社署簽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申請獲准通知書」（由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副本，以便本校處理有關申請，或

\*\*校方建議申請人提供由學資處簽發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2025/26）申請結果通知書」用作初步審批，而最後審批結果將根據「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2026/27）申請結果通知書」。因此，校方建議申請人盡快提供「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2026/27）申請結果通知書」，以便本校作最後審批。

#### 4. 學費減免申請時間、評估和頒授時段

- 4.1 a. 對於現時就讀啓思中學的學生，其申請下學年學費減免的截止日期為新學年開學之前的四月份。  
b. 新生（中一或其他較高年級）於下個新的學年之學期初入學，必須於學校提供學額及由家長/監護人繳交登記費用以示接受學額後的六個星期內提交下年度的學費減免申請。  
c. 如學生於學期開始後插班入學，必須於入學後的四星期內連同所有的證明文件遞交學費減免申請。
- 4.2 學費減免的審批會每年進行檢視，有關減免幅度可根據申請人的最新入息和家庭情況作調整。
- 4.3 在適當的情況下，委員會可給予學生一年以上的學費減免，最長可減免至學生在學校就讀的整個學習時段。為證明減免學費的時期是合理的，委員會可要求減免學費的學生家長申報其家庭最新的財政狀況，以便定期核查。
- 4.4 如學費減免者的家庭狀況有任何改變，家長須立即通知學校，例如家庭收入、資產價值、受供養家庭成員人數及其他可能會影響學費減免金額計算的家庭狀況出現變化。
- 4.5 申請人必須在學校所定的截止限期前，提交學校方所需的所有文件和資料附件，以支持相關申請。如申請人未能在截止限期前提交申請書和/或呈交所需的資料及證明文件，該申請將被視作不成功。
- 4.6 如個別申請人欲於下個學年繼續獲得學費減免，但申請人未能在學校指定的限期前提交申請和/或呈交所需的資料及證明文件，該申請亦會被視作不成功。任何其後再次提出的申請將被視為新的申請，並應以當時最新的規則及公式計算學費減免金額。
- 4.7 緊急經濟援助計劃 - 學生家庭如在學年內因經濟狀況出現意料之外的急劇轉變而出現突如其來的經濟困難，可在該學年內隨時向學校申請緊急經濟援助計劃的學費減免，並提交申請文件和校方所需的證明和資料。
- 4.8 於緊急經濟援助計劃下所獲得的學費減免，會在提出申請的學年完結時自動失效。如家長希望其子女在下一學年繼續獲得學費減免，則須按最新申請程序重新申請，而該新申請將會按當時最新的規則及公式計算學費減免金額。委員會不會連續兩年批出緊急經濟援助計劃。

#### 5. 評估方法 — 校本學費減免計劃

- 5.1 所有申請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以每年家庭可供支配入息基制作為評估準則，用以評核可獲學費減免的水平。
- 5.2 家庭成員包括學生及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父母和祖父母(並非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註：如屬單親家庭，於計算學費減免時，家庭成員數目將會多加一人。
- 5.3 每年家庭收入包括
  - (a) 學生的父母每年從所有來源獲得的總收入之 100%。（請參考附錄 I）
  - (b) 其他同住的家庭成員每年總收入的 30%。（請參考附錄 I）
- 5.4 以下為可扣除的支出：  
自住居所的租金支出或按揭支出，可扣除上限為：  
\$15,000（三人家庭）  
\$17,000（四人家庭或以上）
- 5.5 家庭成員於本地，國內及海外擁有的資產，包括物業、現金、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汽車、股票及債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等。

- (a) 如申請時家庭資產超越下表所示的指定資產限額，額外資產金額將按學生（或如果該家庭有多於一名學生）尚餘在校就讀的年份相除，視為全年收入。

家庭人數	指定資產限額(HK\$)
3	96,500
4	120,500
5	144,500
6	168,500

- (b) 資產價值是以每項資產的正淨值的總和計算（即總資產價值減去相關未償還負債）。  
(c) 家庭主要自住居所（只限一個居所）不會計算在家庭資產之內。

## 6. 檢討

- 6.1 委員會將會不時檢視和更新以上的政策及規則。

## 7. 申請程序

- 7.1 申請表格可於啓思中學校務處索取，或於學校網頁下載。  
7.2 申請必須由學生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作出。填妥的表格須連同所須文件之核證副本交到校務處。  
7.3 未填妥申請表或文件不齊全以及遲交的申請表格概不受理。  
7.4 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內的所有資料會受嚴格審核（例如家訪、與僱主或有關政府部門聯絡，以查證有關資料）。如有需要，本校會邀請申請人前來會面。  
7.5 申請表及所交文件概不退還。  
7.6 委員會擁有唯一的決定權，批准學費減免及金額。委員會擁有最終決定權。委員會不會為其決定向申請人提供理由或解釋。  
7.7 學費減免的批核會每年作出檢討。學費減免幅度或會按申請者最新的人息及家庭狀況作出調整。  
7.8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只會用作處理學費減免申請的用途。學校會對有關資料絕對保密，只有委員會及會計部內處理學費的相關人員獲悉有關資料。  
7.9 申請人必須提供指定的文件以支持他們的申請。為此：  
(a) 申請人必須簽署一份獨立的法律聲明，以證明所有提交的用以申請學費減免的申報資料和文件是完整、真實和準確的，並且沒有漏報或隱瞞任何例如銀行賬戶和其他提交給學校的學費減免和獎學金委員會（FRSC）用作評核之用的資產的詳情。  
(b) 於評審過程中，學校有權透過以下方式對所申報的資料作核實：  
i. 邀請家長出席面談，和/或  
ii. 到申請人家中作家訪，以評估家庭背景情況（經申請人同意），和/或  
iii. 聯絡僱主和/或相關的政府部門（經申請人同意），和/或  
iv. 要求申請人在民政諮詢中心作出正式宣誓，以法律形式確認其向學校提交之申請減免學費的證明文件是完整、真實和準確的。  
7.10 任何故意與否，遺漏或提供虛假資料，意圖爭取達至合資格獲得學費減免，均可能構成欺詐及欺騙行為，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屬於刑事罪行，並可能受到刑事制裁。因此，正如第 7.9 章 b 部分第 iv 節所述，學校保留權利「要求申請人到民政諮詢中心作出正式聲明/宣誓，以法律形式確認其向學校提交的申請減免學費的證明文件是完整、真實和準確的」。

## 8. 須呈交的證明文件

遞交申請表時，必須呈交用以證明每位家庭成員入息及資產的證明文件。（請參考附錄 III）

## 9. 申請結果通知

學校會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有關委員會的審批結果。審批結果會郵寄到申請人於申請表上填報的通訊地址。

## 10. 查詢

如有查詢，可與校務處聯絡：

香港將軍澳蓬萊路3號啓  
思中學

電話：2336-0233

傳真：2701-3277

電郵：admin@css.edu.hk

### **辦公時間：**

#### 學期中

星期一至五 早上 9:00 - 下午 5:00；星期六 早上 9:00 - 中午 12:00

#### 學校假期期間

星期一至四 早上 9:00 - 下午 4:00；星期五 早上 9:00 - 下午 12:30

星期六 休息

## 所有收入來源（本地及海外）

A.	須要評估的收入	B.	無須評估的收入
1.	基本薪金(扣除僱員所供的公積金 / 強積金供款)	1.	一筆過的退休酬金 / 公積金
2.	雙糧 / 假期工資	2.	傷殘 / 高齡津貼
3.	花紅 / 佣金 / 約滿酬金	3.	收到的慈善捐款
4.	津貼（包括房屋、交通、教育、膳食、輪班津貼等）	4.	長期服務金 / 遣散薪金 / 遣散費
5.	商業盈利 / 投資	5.	向正規借貸機構借來之貸款（例如銀行）
6.	物業（除主要自住居所外）、股票及證券，以及銀行存款所得之利息 / 股息	6.	交通 / 保險 / 受傷賠償金
7.	物業之租金收入	7.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8.	家庭成員或親屬的津助	8.	再培訓津貼
9.	贍養費	9.	獲頒授之獎學金
10.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 / 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 學費減免計劃計算例子

家庭人數：4（一個在啓思中學就讀的子女、一名兄弟姊妹和父母）（中一學生）

		實際數目 港幣\$	計算	每年家庭可支配收入 港幣\$
<b>家庭成員總收入</b>				
1.	父親每年工資	360,000	全數計入	360,000
2.	母親每年工資	0	全數計入	0
3.	兄弟姊妹每年工資	168,000	只計入百分之三十	50,400
4.	自住居所每年的按揭支出	204,000 (17,000 x 12 個月)	計入 204,000 (每月計入可扣的 17,000)	減去 204,000
5.	非自住物業的每年租金收入	96,000 (8,000 x 12 個月)	全數計入	96,000
6.	現金 / 銀行存款 / 股息及證券的 利息及紅利	4,000	全數計入	4,000
<b>所有家庭成員的所有資產</b>				
7.	自住居所	5,500,000	無須計入	
8.	銀行現金 / 儲蓄	200,000	(550,000 - 120,500**)/6 ***years = 71,583	71,583
9.	非自住物業淨值 *	250,000		
10.	股票及證券	<u>100,000</u>		
	總和 (#8+9+10)	550,000		
<b>每年家庭可供支配的收入總額</b>				377,983

學生可獲學費減免：25%

\* 出租物業的市場價值扣減未償還的按揭額 = 物業淨值  
\$2,500,000 - \$2,250,000 = \$250,000

\*\* 總資產的首指定限額資產獲豁免計算

\*\*\* 如家庭內有兩名子女就讀啓思中學，會如何計算其家庭可動用入息？  
例如其中一名子女還有六年才升讀中六，而另外一名子女尚有四年便升讀中六。學校會將額外的資產金除以兩名子女在學校尚餘就讀的總年數（即 10 年），然後以方程式計算

就讀啓思中學的子女可獲的學費減免：最高 25%

**須連同申請表格呈交的證明文件**

請呈交下列家庭成員的收入及資產證明文件之核證副本：

1. 薪金收入
  - (a)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IR 56B) 副本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b) 稅務局最近發出的薪俸稅評估通知書
  - (c) 最近的 12 個月薪金結算書及/或聘請合約
2. 經營業務收入
  - (a) 稅務局最近發出的利得稅稅單
  - (b) 最近已審計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3. 投資項目收入
  - (a) 股息通知書、利息通知書或其他有關的證明文件
4. 租務物業收入
  - (a) 物業租約、租單、差餉單和按揭供款月結單
5. 自住居所的租金或按揭供款月結單
  - (a) 主要居所的物業租約、租單、差餉單和按揭供款月結單
6. 資產價值
  - (a) 物業及車輛的買賣合約，可供核實租務物業市值的相關證明文件
  - (b) 股票及證券證明書、單位信託基金月結單
  - (c) 過去十二個月的所有各類銀行存款的存摺、月結單。須連同每本存摺首頁，可顯示戶口持有人姓名的影印本一併呈交。
7. 其他收入來源——家庭成員和親屬的津助、贍養費、退休金等。
8. 正規借貸機構借來之貸款（例如銀行）
9. 如申請人或學生現正接受任何社會福利機構之任何形式的社會福利資助或津貼(如綜援或學資處資助)，須提交證明文件。
10. 家庭主婦或失業人士須到民政諮詢中心作出正式的法律宣誓，並向學校提交該宣誓表格。

中英文版之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